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894號

原告 王詩音

訴訟代理人 張敦達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如儀、西屯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洪如儀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西屯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給付原告74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依上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00萬元(計算式：252,000+748,000=1,000,000)，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2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峻偉